JUL28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A-H-A- 日期：2017年7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和配音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补充证据。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原创贡献和关键角色标准，从而满足该类别分类的证据要求。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外国人属于本项所述范围——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分类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曾在伊朗的多部电影和电视节目中演出，并在两所表演学校担任配音教师。1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较低的国家或

1 我们将评估与其作为演员和教师的配音成就相关的所有证据。我们注意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审理官现场手册（AFM）为运动员和教练提供了类似指导：

一般而言，如果受益人作为运动员明显已取得近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在国家层面的教练/管理领域持续保持该赞誉，审理官可以考虑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立持续赞誉和杰出能力的总体模式，从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教练工作属于受益人的专业领域。

AFM 第22.22(i)(1)(C)章（原文强调）。

。

案由 A-H-A-

8 C.F.R. § 204.5(h)(3)(i)下的国际公认奖项和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8 C.F.R. § 204.5(h)(3)(viii)下的原创贡献以及8 C.F.R. § 204.5(h)(3)(viii)下的关键或领导角色。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标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满足该标准，因为记录反映，例如，申请人在2009年和2010年于 获得了优秀主持和配音奖项。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获得了 电影节奖项，奖项名称为“ ”和 ，尽管记录未明确奖项授予的日期。此外，记录显示，2005年，申请人因主持和表演一档电视竞赛节目而获得 颁发的奖项，并且，2010年，其被 授予首个 纪念牌匾。

证明该外国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因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演员，因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符合8 C.F.R. § 204.5(h)(3)(ix)。然而，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其提交了该国媒体渠道之一 的主任的陈述，表明其在 的收入是其他演员的四到五倍。其还提供了几份电视表演和配音合同，反映在其他渠道的类似收入。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记录伊朗其他演员的报酬以支持其主张。虽然记录确立了申请人的收入，但未包含足够的信息和证据以确定其收入与整个领域相比如何。在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的情况下，其未证明满足该监管标准。

证明该外国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在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在 的角色是领导性或关键性的。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证明

2 记录反映 是伊朗的 组织。

。

案由 A-H-A-

申请人声称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卓越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在 工作相关的新证据，并重申其主张，即其在 的工作满足关键角色标准。作为其在 角色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其总经理 的一封信。该信指出，申请人为该组织参与了170多个项目，并参与了其教育部门。一般而言，领导角色由角色本身证明，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该信未具体说明申请人在 担任何种职位，或该职位如何融入组织层级以表明其为领导角色。此外，虽然 指出申请人的存在导致“ 获得更多声望和声誉 ”，但其未澄清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对组织的成功和地位具有关键性，记录也未包含支持其陈述的充分证据。因此，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记录未证明 拥有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卓越声誉。

申请人还指出其在 的长期职业生涯，作为在该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申请人提及审理主任已审阅的关于其工作的感谢信，并且_他提供了一封来自 经理的补充信函以及与申请人演出和露面相关的广告材料。表明申请人作为演员拥有杰出职业生涯，并多次被选为最佳男演员以及最受欢迎的主持人和配音演员。然而，记录并不支持 关于申请人因才华和受欢迎程度获奖的主张；此外， 的信函并未表明申请人曾在 担任领导角色，也未描述其工作如何对该组织的成功和地位起到关键作用。

同样，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宣传材料不能证明其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因为这些材料未指明其工作的性质或其职位的显赫程度。此外，尚不清楚所提及的演出是否与其在 的工作相关，因为任何宣传材料上均未标明该组织。另外，记录未记载 作为组织的声誉。在没有额外证据证明申请人曾在一家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监管标准。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来自 的证书，即 的常务董事，表明自2009年以来，申请人一直是那里最好的表演指导教师之一。审理主任考虑了该证书并

。

Matter of A-H-A-

认定该证书不足以确立申请人的工作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在上诉时，申请人提供了第二封信函，来自，以其作为 常务董事的身份。在其信函中， 表明申请人是一位高质量的指导教师，并多次被学生评选为该学院的最佳指导教师和教师。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其在 的会员资格相关的文件，作为其多才多艺的证据。3

上述考虑的信函主要包含对申请人为特定组织所做工作的讨论以及对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在没有额外支持性证据表明其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对该领域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该监管标准。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在整个领域内的影响）。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尽管审理主任未认定申请人符合任何其他标准，但记录表明申请人满足一项额外标准。具体而言，申请人已证明其演出符合8 C.F.R. § 204.5(h)(3)(vii)项下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标准。例如，申请人作为演员出演了在 电视台播出的多部电视连续剧，包括 和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4 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

3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并未主张符合8 C.F.R. § 204.5(h)(3)(ii)规定的会员资格标准下的资格。
4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确立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来美“ 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根据第203(b)(1)(A)(ii)条。

Matter of A-H-A-

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H-A-, ID# 409898 (AAO July 28, 2017)